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诉应 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 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 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 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1001)					

<sup>a</sup> 赞成：中国、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安哥拉、埃及、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

<sup>b</sup> 克罗地亚由副总理兼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作为代表。

<sup>c</sup> 克罗地亚由总统作为代表；塞尔维亚由司法部长作为代表。

## 29.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举行了 2 次会议，其中 1 次为高级别会议，<sup>312</sup> 并通过了 1 项主席声明。2016 年和 2017 年，安理会继续根据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就这一项目举行年度公开辩论。表 1 载列了关于这些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辩论围绕的主要重点是冲突对各地区儿童状况的严重影响，尤其是在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尼日利亚、索马里、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发言者强调指出侵害和虐待儿童的情况有所增加，起因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以及政府安全部队等各方开展的反恐行动、不分青红皂白的空袭和轰炸、对学校 and 医院的袭击、性暴力以及由此造成的流离失所等。讨论还集中涉及到秘书长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这一进程在确定哪些当事方因从事侵权行为将被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时保持客观和透明标准的必要性。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对 2016 年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规模和严重程度表示严重关切，这些行为并包括令人震惊的

杀害和伤残、招募和使用儿童，将儿童作为人肉盾牌和自杀炸弹手，以及拒绝人道主义准入和不允许提供教育和卫生保健等基本服务。具体而言，关于袭击学校问题，安理会敦促会员国确保事件受到调查，并呼吁联合国的国家一级工作队加强对于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情况进行监测和报告。<sup>313</sup> 安理会强调必须加紧努力，防止犯有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等所有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并强调，因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违反相适用的国际法而被其招募的儿童应主要作为违反国际法的受害者对待。<sup>314</sup>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确保在秘书长报告附件所列局势中向驻地协调员提供适当的儿童保护专门知识，并呼吁会员国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等联合国实体确保，冲突后恢复和重建的规划和方案均优先考虑到涉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问题。<sup>315</sup>

2016 和 2017 年，安理会继续在针对具体国家和针对具体地区的决定、以及在涉及其他专题事项的决定中纳入儿童与武装冲突方面的条款。<sup>316</sup> 这些决定

<sup>312</sup> 见 S/PV.8082。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sup>313</sup> S/PRST/2017/21，第八和第十二段，及第十四段(c)和(d)。

<sup>314</sup> 同上，第二十二和第二十六段。

<sup>315</sup> 同上，第三十四和三十一段。

<sup>316</sup> 关于安理会面临的其他交叉问题的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0 节“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第 33 节“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中一些选定的规定载列于表 2。安理会除其他外特别 (a) 谴责并要求停止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行为，并追究对这类行为的责任；(b) 敦促执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行动计划和方案；(c) 授权联合国维持和平和政治特派团监测、调查、核实并具体而公开地报告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d) 呼

吁在联合国系统内采取保护儿童的措施，包括向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部署儿童保护顾问；(e) 通过或呼吁对儿童采取措施。<sup>317</sup>

<sup>317</sup> 关于维持和平与政治特派团任务及决定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

表 1

会议：儿童与武装冲突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a href="#">SPV.7753</a> 2016 年 8 月 2 日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 ( <a href="#">S/2016/360</a> )  2016 年 7 月 29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 href="#">S/2016/662</a> )		51 个会员国 <sup>a</sup>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应邀者 <sup>b</sup>	
<a href="#">S/PV.8082</a> 2017 年 10 月 31 日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 ( <a href="#">S/2017/821</a> )  2017 年 10 月 20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 href="#">S/2017/892</a> )		58 个会员国 <sup>c</sup>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民间社会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人权和社会事务科科长、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坚定支持特派团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高级顾问、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d</sup> 所有应邀者 <sup>e</sup>	<a href="#">S/PRST/2017/21</a>

<sup>a</sup>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缅甸、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士、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

<sup>b</sup> 哈萨克斯坦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加拿大代表代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发言；丹麦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立陶宛代表代表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发言；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人的安全网发言；泰国代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发言。

<sup>c</sup> 阿富汗、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sup>d</sup> 法国和瑞典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乌克兰由副外长作为代表；联合王国由其联邦和联合国事务国务大臣代表出席。

<sup>e</sup> 比利时由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作为代表；爱尔兰由儿童和青年事务部长作为代表。加拿大代表代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发言；丹麦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挪威代表代表已核准《安全学校宣言》的 37 个国家发言；巴拿马代表代表人的安全网发言。

表 2

按主题和议程项目分列的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规定

议程项目	决定	段	
<b>谴责并要求停止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追究对这种行为的责任</b>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274(2016)号决议	38
		第 2344(2017)号决议	25
	布隆迪局势	S/PRST/2017/13	第九、第十二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301(2016)号决议	6、19、20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277(2016)号决议	15、16
		第 2293(2016)号决议	12、13
		第 2348(2017)号决议	10、15
		第 2360(2017)号决议	10
	有关海地的问题	第 2313(2016)号决议	28
	索马里局势	第 2358(2017)号决议	24
		第 2372(2017)号决议	53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296(2016)号决议	23、31
		第 2327(2016)号决议	24
		第 2363(2017)号决议	28
		第 2386(2017)号决议	28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2349(2017)号决议	1、11
	大湖区局势	第 2389(2017)号决议	4、5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17/21	第六、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八、二十一、二十五、二十六、三十、三十三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RST/2016/2	第六
		第 2388(2017)号决议	1、18、21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16/7	第三
<b>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行动计划和方案</b>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274(2016)号决议	39、40
		第 2344(2017)号决议	25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277(2016)号决议	15、35(=)(f)
		第 2293(2016)号决议	14
		第 2348(2017)号决议	13、35(-)(b)
		第 2360(2017)号决议	11
	索马里局势	第 2275(2016)号决议	21
		第 2297(2016)号决议	43
		第 2358(2017)号决议	24

议程项目	决定	段
	第 2372(2017)号决议	22、29、34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296(2016)号决议	31、31(b)
	第 2363(2017)号决议	28(b)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2349(2017)号决议	30
	第 2359(2017)号决议	4
	第 2391(2017)号决议	19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17/21
		第五、第十四(b)、十九、二十二、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六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388(2017)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第 2396(2017)号决议
		2、19、20
		31、36
监测和分析报告侵害儿童的行为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274(2016)号决议
		40
		第 2344(2017)号决议
		25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262(2016)号决议
		29
		第 2301(2016)号决议
		33(b)(二)
		第 2339(2017)号决议
		35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277(2016)号决议
		50(一)
		第 2293(2016)号决议
		36
		第 2348(2017)号决议
		52(一)
		第 2360(2017)号决议
		33
	利比里亚局势	第 2333(2016)号决议
		11(c)(一)
	马里局势	第 2295(2016)号决议
		19(f)(二)
		第 2364(2017)号决议
		20(f)(二)
		第 2374(2017)号决议
		19
	索马里局势	第 2372(2017)号决议
		14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265(2016)号决议
		24
		第 2290(2016)号决议
		14
		第 2296(2016)号决议
		24、31(a)
		第 2327(2016)号决议
		7(b)(二)
		第 2340(2017)号决议
		26
		第 2363(2017)号决议
		15(十)、28(a)、41(七)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2359(2017)号决议
		7
		第 2391(2017)号决议
		33(五)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17/21
		第十四(d)、十五、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五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388(2017)号决议
		33

议程项目	决定	段
在联合国系统内推出儿童保护措施, 包括部署儿童保护顾问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274(2016)号决议 40
	科特迪瓦局势	第 2284(2016)号决议 15(d)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301(2016)号决议 33(a)(二)、34(c)(一)、44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277(2016)号决议 29(a)、35(一)(f)和(g)、37
		第 2348(2017)号决议 35(一)(c)和(d)、36
		第 2360(2017)号决议 18、33、34
	有关海地的问题	第 2313(2016)号决议 30
	利比里亚局势	第 2333(2016)号决议 11(c)(一)
	马里局势	第 2295(2016)号决议 19(c)(三)、28、38
		第 2364(2017)号决议 20(a)(二)、20(c)(三)、29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296(2016)号决议 4
		第 2327(2016)号决议 7(a)(一)及(六)
		第 2352(2017)号决议 29
		第 2363(2017)号决议 15(a)(一)及(九)
		第 2386(2017)号决议 29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17/21 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五、三十八、四十
针对侵害儿童的行为人采取的措施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262(2016)号决议 13(c)
		第 2339(2017)号决议 17(d)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293(2016)号决议 7(d)、21、37
		第 2360(2017)号决议 18、34
	马里局势	第 2374(2017)号决议 8(f)和(g)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290(2016)号决议 9(d)和(e)
专题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RST/2016/2 第十

### 30.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5次会议,包括2次高级别会议,<sup>318</sup> 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其中4次是在2016年举行的。有3次会议涉及武装冲突中的医疗保健,其中2次是在“武装冲突中的医疗保健”分项目下举行的,<sup>319</sup> 一次是在“武装

冲突中保护平民和医疗服务”分项目下举行的。<sup>320</sup> 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了一项决议。关于这些会议的详请,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成果,见表1。

2016年初,安理会在一次公开辩论中审议了秘书长根据2013年2月12日主席声明<sup>321</sup> 所载要求提交

<sup>318</sup> 见 S/PV.7606 和 S/PV.7951。关于会议形式的详情,见第二编,第一节。

<sup>319</sup> 见 S/PV.7685 和 S/PV.7779。

<sup>320</sup> 见 S/PV.7951。

<sup>321</sup> S/PRST/2013/2。